

0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02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2024號

03 上訴人 李永上

04 即被告

05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  
06 度金訴字第497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  
07 號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381、3125號），提起  
08 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09 **主文**

10 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部分撤銷。

11 李永上處有期徒刑五個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  
12 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緩刑參年，緩刑期間並應按附件  
13 所示調解筆錄之調解成立內容一、所載，支付賠償。

14 **事實及理由**

15 一、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；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  
16 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  
17 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；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  
18 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。經  
19 查：被告於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均明確表示，僅就量刑部分  
20 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67、110至111頁），因此本案僅就被告  
21 上訴部分加以審理，其餘犯罪事實、罪名及罪數之認定，均  
22 如第一審判決書所載。

23 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

24 我願認罪，且願與告訴人和解，希望能從輕量刑，並給予緩  
25 刑。

26 三、撤銷原判決科刑理由

27 原審以被告所為，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  
2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，事證明確，依想像競  
29 合犯規定，從重論以一般洗錢罪，處被告有期徒刑6月，併  
30 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  
31 1日，所認固非無見。惟被告上訴後，已自白犯罪，依修正

前即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「犯前2條之罪，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」，被告已符合減刑之要件，此有利於被告之量刑事由，為原審所未及審酌，且已影響到被告責任輕重之判定，被告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，非無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所處之刑部分撤銷改判，以期適法。

#### 四、科刑

(一)被告於本院已坦承全部犯行，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正值年輕力盛，不思以正途取財，僅為圖私利，即提供帳戶資料，供不法之徒作為取得詐騙贓款之管道，且又受指示提領詐騙贓款交付予不詳人士，藉以製造金流斷點、掩飾、隱匿不法所得，使詐騙成員得以隱藏真實身分，躲避查緝，助長犯罪集團惡行，危害社會治安，並造成告訴人曹國興損失高達新臺幣60萬元，實有不該，惟被告尚無前科，素行良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(見本院卷第37至38頁)，另於本院已能坦認犯行，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取得諒宥，並約定以分期給付方式賠償，有本院調解筆錄一份在卷足據(見本院卷第103至104頁)，堪認尚有悔意，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(見本院卷第116頁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，並就罰金刑部分，諭知易刑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未查，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上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足稽，本次係因一時短於思慮，致罹刑章，犯後至本院已能坦認犯行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業如前述，本院認被告經此偵、審程序，當能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諭知緩刑3年，以啟自新，復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，諭知被告應依附件所示方式向告訴人支付賠償，且此乃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，依刑法第74條第4項規定，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。另被告上揭所應負擔或履

行之義務，乃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，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，倘被告未遵循本院所諭知之上述負擔，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法院撤銷前開緩刑之宣告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73條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江炳勳提起公訴、檢察官蔡麗宜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　　刑事第三庭　　審判長法官　林逸梅

　　法　　官　梁淑美

　　法　　官　包梅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　　書記官　許雅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

01 附件：(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84號調解筆錄)

02 一、調解成立內容：

03 相對人(按指被告李永上)願給付聲請人(按指告訴人曹國興)  
04 新臺幣(下同)伍萬元整，分10期給付，給付方式：自民國  
05 (下同)114年4月10日起至115年1月10日止，於每月10日各給  
06 付伍仟元整，均直接匯入聲請人之指定帳戶：中華郵政○○  
07 ○○郵局、郵局代號(700)、帳號：000000000000000號。如  
08 有一期未按時履行，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。